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一）对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十三）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承担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配合落实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跨区域执法。参与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并执行；承担污染防治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入河排污口，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农业面源，工业噪声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督检查；承担生态保护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承担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生态保护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承担应对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具体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日常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提供监测数据；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运行，收集、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的技术培训；承担各类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噪声和振动、土壤、辐射的监测任务；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2.单位构成。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机关设10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自然生态科、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废与核辐射科、宣教信息科、综合科。下设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下属单位未独立核算。2020年12月底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为86人【行政机关人员16人；参公人员35人；事业人员35人（生态环境监测站29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规模。2020年度共支出财政拨款4467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0.11万元，占4.3%；项目支出42742.6万元，占95.67%。

2.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9.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12万元；公务接待费5.98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分值分别为：5分、45分、20分、30分，并将4个一级指标分解为9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再次将9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18个三级指标。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 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0分≤得分＜60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 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
3. 组织实施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分析评价 本部门2020年度整体收支有效保障了部门基本运转，顺利推动了各项民政工作有序开展，提高了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2020年度人员编制数为105人，在编人数86人，全年在职人员在编率不超过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0。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39.10万元，比上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减少0.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

（二）过程评价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完成率100%。
2. 预算调整率15.35%，全年预算调整数为6858.77万元。
3.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全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396.9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525.95万元。
4.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9.1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6.8万元。
5. 政府采购执行率206%，全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98.31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630万元。

2.预算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区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预算调整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一是收支总体情况表；二是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四是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五是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在本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永久保留。

3.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方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020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4188.84万元（原值），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483.95万元（原值），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3.42%。

（三）产出评价情况

1.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处理投诉中群众满意度95%。

2.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居民环境，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 效益评价情况
2. 社会效益方面。持续改善水质指标，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3. 生态效益方面。提高实验室分析能力；提高大足区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
4. 可持续影响力方面。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投诉事项处理满意率：企业、老百姓对处理投诉中满意率95%。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不够，项目管理制度等需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3.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